

#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研〔2018〕13号

##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书院，各中心（部）、处室：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审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西京学院  
2018年9月3日



# 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审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为了更好地把好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关，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学校决定实行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审制度（即：专家不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也不知专家）。具体办法如下：

## 第一条 盲审范围

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双盲审。

## 第二条 盲审论文的要求

1. 参与盲审的学位论文需通过论文查重审核。
2. 参与盲审的学位论文在提交前需经过匿名处理：

实行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事先对论文作者的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清单等一切可体现作者及导师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隐匿处理（以符号“□□□”代替），致谢部分暂时不写，论文封面见附件 1。

## 第三条 盲审程序

1. 学位申请者按规定的时间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教研科参加学位论文盲审：

- （1）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2）。
- （2）符合《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试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版一式两本（需经匿名处理）。

(3) 西京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一式两份(见附件3)。

2. 各学院对论文进行编号, 安排专人将盲审材料寄送专家。

3. 专家评审。

4. 各学院在收到专家评阅意见后应及时反馈给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 第四条 评阅专家

评阅专家为两人, 均应为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校外专家(其中1名为行业或企业专家); 专家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 熟悉当前国内外本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 学术作风正派, 办事公正。评阅专家不能为同一单位。

#### 第五条 评审结果处理

每位评阅专家的评审结果分为以下四档, A: 优秀(85分及以上)、B: 良好(70~84分)、C: 合格(60~69分)、D: 不合格(59分及以下)。汇总两位评阅专家的意见(根据不同情况, 见下表), 最终决定是否允许申请者参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①	AA、AB、BB	允许答辩
②	AC、BC、CC	允许修改后答辩
③	AD、BD	不允许答辩, 可申请复议
④	CD	延期半年送审
⑤	DD	重新撰写, 延期一年送审

盲审评阅专家如提出学位论文修改意见，学位论文作者必须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签字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为③的情形，如不申请复议，则须对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延期半年送审。如申请复议，则在盲审成绩公布7日内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并将复议决议报研究生处备案。复议成立后，由学院将与第一次送审完全一致的复议学位论文进行第二次外送盲审，盲审结果仍然按照以上标准处理。复议再送审只能申请一次。

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也必须按照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执行。

##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匿名送审论文封面  
2. 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3. 西京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参见论文类型)